

宁陕县新场镇 2024 年水毁耕地复垦项目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施工单位：陕西嘉盛永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 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简称乙方): 陕西嘉盛永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宁陕县新场镇 2024 年水毁耕地复垦项目

工程地点: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口镇新庄村、新场镇。

工程内容:

1、新场镇学堂坪水毁耕地修复防护工程长 248.8m, 覆土回填 2925m²;

2、新场镇同心村挡墙加高 284m;

3、新场镇同心村新田坝补充耕地水毁修复护地挡墙 111.8m;

4、江口镇敬老院段补充耕地水毁修复护地挡墙长 97.5m。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施工所示范围及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所涉及部分

三、合同工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价款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总价中标签约, 投标单价结算合同)依据中标价, 合同金额 2252871.63 元(大写): 贰佰贰拾伍万贰仟捌佰柒拾壹元陆角叁分。

2、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付款 40%, 余下工程款根据工程进度支付, 支付至 97%, 剩余总价的 3%待竣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审计后十日内支付, 不计利息。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GF-1999-0201)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因任何原因造成工程超支,甲方不予认可,不予结算。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承包人负责安全施工,确保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安全,并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承包方一切不安全事故,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予承担责任。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自然居办公室

本合一式四份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宁陕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陕西嘉盛永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建设方）将“宁陕县新场镇 2024 年水毁耕地复垦项目”委托乙方（承包人）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项目标段名称：宁陕县新场镇 2024 年水毁耕地复垦项目

2、标段地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口镇新庄村、新场镇。

3、承包范围：按施工合同和投标书

4、承包方式：总承包

二、项目标段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开工至 2025 年 12 月 7 日完工，具体时间以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查现场

（1）工程标段应由甲方编制施工组织规划；

（2）工程标段应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的设计的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

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生产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周启轩同志负责本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予以协助并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规定。乙方应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项目工程中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定等情况，甲方有要求乙方整改的权利，并对整改不力、整改不到位的进行 2 千元至 1 万元不等的经济处罚。对于屡次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该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处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改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改订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工作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2、 乙方需用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的后果均应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3、 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4、 甲乙双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5、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原则，乙方人员施工期间，造成人身伤亡，火灾、机械等事故（包括由乙方负责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对甲方造成相关损失。

16、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协议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发 包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承 包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2025 年 7 月 10 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宁陕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陕西嘉盛永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项目标段名称：宁陕县新场镇 2024 年水毁耕地复垦项目

工程标段地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口镇新庄村、新场镇。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行规定者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检查、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有关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征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补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_____ 乙方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2025 年 9 月 10 日

2025 年 9 月 10 日

61092300235



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宁陕县自然资源局

承包人（全称）：陕西嘉盛永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执行国务院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保修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预留合同总价的 3%作为保修金，竣工验收合格满壹年后，工程质量无异议，经发包人同意后，在 10 日内返还保修金，不计利息。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做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